

# 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2019)第65号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将海口市长滨路西侧C1603地块、长滨路西侧C1701地块、长滨路西侧C1702地块、长和路西侧B0702地块、长彤路西侧C1101-03地块五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挂牌方式分别出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

本次挂牌出让的五地块目前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已清表、土地权利清晰、无法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土壤无污染,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

该五地块的位置、土地面积、土地用途、规划指标等详见下表:

地块	土地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			
			容积率	建筑高度(M)	建筑密度(%)	绿地率(%)
长滨路西侧C1603地块	25556.54	城镇住宅用地	≤3.0	≤80米	≤18%	≥40%
长滨路西侧C1701地块	19979.28	城镇住宅用地	≤3.0	≤80米	≤18%	≥40%
长滨路西侧C1702地块	26379.50	城镇住宅用地	≤3.0	≤80米	≤18%	≥40%
长和路西侧B0702地块	27788.92	城镇住宅用地	≤2.5	≤36米	≤25%	≥40%
长彤路西侧C1101-03地块	32154.07	城镇住宅用地	≤3.5	≤80米	≤25%	≥40%

以上五地块的土地出让年限为70年。

## 二、竞买人资格及要求

除法律法规另有限制以及存在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或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的以外(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符合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申请。

竞买申请人须是海口市市属国有企业。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以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地块挂牌起始价和竞买保证金详见下表:

地 块	挂牌起始价(元/建筑平方米)	竞买保证金(万元)
长滨路西侧C1603地块	1793	13746.86
长滨路西侧C1701地块	1793	10746.85
长滨路西侧C1702地块	1793	14189.53
长和路西侧B0702地块	2152	14950.44
长彤路西侧C1101-03地块	1409	15856.78

本次挂牌采取增价方式竞价,每次加价幅度为人民币1元/建筑平方米或1元/建筑平方米的整数倍递增。竞买人在报名时需缴纳相应的竞买保证金。

## 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

有意竞买者请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地址:海口市国贸二横路国土大厦五楼)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查询,凭有效证件索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

报名时间:2019年11月12日9:00至2019年12月4日16:00(北京时间)。

## 五、挂牌时间、资格确认及挂牌地点

1、挂牌起始时间:2019年11月26日9:00(北京时间)。挂牌截止时间:2019年12月6日16:00(北京时间)。

2、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经审核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于2019年12月6日16: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3、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大厅。

本次竞买活动挂牌竞价阶段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

## 六、其它注意事项

# 海南华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拍卖公告

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支行委托,由我司对下列位于琼中营根街34号工商银行宿舍区6号楼的房屋进行公开拍卖:

房号	建筑面积	参考价	竞买保证金
101	55.11m <sup>2</sup>	12.5万元	3万元/套
102	55.11m <sup>2</sup>	12.5万元	
201	56.06m <sup>2</sup>	12.9万元	
202	56.06m <sup>2</sup>	12.9万元	
301	56.06m <sup>2</sup>	13.0万元	
302	56.06m <sup>2</sup>	13.0万元	
401	56.06m <sup>2</sup>	12.9万元	
402	56.06m <sup>2</sup>	12.9万元	

- 1、拍卖时间:2019年11月15日10:30。
  - 2、拍卖地点: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根镇海榆路157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支行会议室。
  - 3、标的展示及办理相关竞买手续时间:见报之日起至2019年11月14日17:00止。
  - 4、报名地点:海口市义龙西路36号钟山大厦A座3楼。
  - 5、缴纳保证金时间:以2019年11月14日12:00前到账为准。
  - 6、收取竞买保证金单位名称:海南华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工行海口义龙支行;账号:2201 0208 0920 0042 968。
  - 7、缴款用途处须注明:QZZ01913 竞买保证金(如代缴必须注明某某缴纳)。
  - 8、标的情况说明:拍卖标的均未办理房产证,标的存在不能过户的风险,标的按现状进行净价拍卖,过户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相关税费由买受人全部承担。
- 拍卖机构电话:66533938;18689563567  
委托方监督电话:0898-86222412

- 2018年,荣膺中国报刊经营价值排行榜“省级日报十强”第三名
- 2019年,荣获“中国传媒经营价值百强榜”年度综合排名特别大奖

欢迎在  
**海南日报 南国都市报**  
刊登广告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 海口市滨海大道蔚蓝海岸两栋别墅公开挂牌转让公告

项目编号:XZZ201910HN0172

受委托,按现状公开挂牌转让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245号蔚蓝海岸D15栋、D16栋两栋别墅及室内家具设备。蔚蓝小区绿化率高,拥有15000m<sup>2</sup>人工生态湖,510余米长一线海岸,环境优美,景色宜人。标的所在区域为海口新核心区,公共配套服务设施较完善,交通便利,是居住、娱乐休闲的理想场所。

序号	标的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挂牌底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1	蔚蓝海岸D15栋别墅	442.73	980	300
2	蔚蓝海岸D16栋别墅	442.73	970	300

公告期:2019年11月5日至2019年12月2日。标的现状、竞买保证金等具体详情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所(http://www.hnccq.cn)、E交易网(http://www.e-jy.com.cn)、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w.hainan.gov.cn/ggzy/)查询。联系方式: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海南产权交易所,电话:66558003 施女士、66558023 李女士;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1楼受理大厅4号窗口,电话:李女士0898-65237542。

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5日

# 海口市京海花园公开挂牌转让公告

项目编号:MY201910HN0173

受委托,按现状分别公开挂牌转让以下资产,本次转让2宗资产均处于海口商业较繁华地段,交通便利,周围生活配套设施完善,面积和楼层情况详见下表:

标的资产所在地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挂牌价(元)	保证金(万元)
海口市海南三东路1号京海花园	B、C座1层101号	445.145	11132951	350
路1号京海花园	第三层(B、C座)	1752.20	12947006	400

公告期:2019年11月5日至2019年12月2日。标的现状、竞买保证金等具体详情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所(http://www.hnccq.cn)、E交易网(http://www.ejy365.com)查询。

联系方式: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海南产权交易所,电话:66558038 吴先生、66558023 李女士;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1楼受理大厅4号窗口,电话:李女士0898-65237542。

海南产权交易所  
2019年11月5日

# 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2019)第64号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将海口市江东新区一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挂牌方式出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本次挂牌出让的宗地位于海口市江东新区CBD片区东边约4公里,紧邻江东大道南侧。土地总面积为60040.77平方米(90亩),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土地出让年限50年。目前地块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已清表、土地权利清晰、无法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土壤无污染,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

地块	土地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			
			容积率	建筑高度(M)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江东新区江东大道南侧地块	60040.77(90亩)	教育用地	≤1.0	≤40	≤40	≥30

二、竞买人资格及要求:除法律法规另有限制以及存在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或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的以外,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申请。(一)非海口市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在竞得土地后7日内在海口市注册成立法人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由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竞得人在新公司中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

(二)竞买申请人或其关联企业需在海南省有超过20年的义务教育办学经验;(三)竞买申请人如竞得土地,应在2021年9月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并实施施工。(须出具承诺书)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以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挂牌起始价为6514.42万元,本次挂牌采取增价方式竞价,每次加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竞买人在报名时需缴纳竞买保证金6514.42万元。

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有意竞买者请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地址:海口市国贸二横路国土大厦五楼)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查询,凭有效证件索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报名时间:2019年11月12日9:00至2019年12月4日16:00(北京时间)。

五、挂牌时间、资格确认及挂牌地点:1、挂牌起始时间:2019年11月26日9:00(北京时间)。挂牌截止时间:2019年12月6日16:00(北京时间)。2、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经审核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于2019年12月6日16: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3、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大厅。本次竞买活动挂牌竞价阶段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

# 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2019)第63号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将海口市琼山大道西侧江东组团片区E51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挂牌方式出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

本次挂牌出让的宗地位于海口市琼山大道西侧江东组团片区E5102地块,土地总面积为120240.89平方米(180.37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70年。目前地块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已清表、土地权利清晰、无法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土壤无污染,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E5102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R2),容积率≤2.6,建筑密度≤20%,建筑限高≤80米,绿地率≥40%。其他规划条件以《海口市江东组团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沿江片区地块分图则(修改后)》为准。

## 二、竞买人资格及要求

除法律法规另有限制以及存在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或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的以外(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申请。

(一)非海口市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在签署成交确认书后7日内在海口市注册成立法人项目公司(持股须50%以上,不含50%)或全资子公司,由项目公司(持股须50%以上,不含50%)或全资子公司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二)竞买人须是海南省省属国有企业。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以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挂牌起始价为1638元/建筑平方米,本次挂牌采取增价方式竞价,每次加价幅度为人民币1元/建筑平方米或1元/建筑平方米的整数倍递增。竞买人在报名时需缴纳竞买保证金51208.1902万元。

## 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

有意竞买者请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地址:海口市国贸二横路国土大厦五楼)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查询,凭有效证件索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报名时间:2019年11月12日9:00至2019年12月4日16:00(北京时间)。

## 五、挂牌时间、资格确认及挂牌地点

1、挂牌起始时间:2019年11月26日9:00(北京时间)。挂牌截止时间:2019年12月6日16:00(北京时间)。2、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经审核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于2019年12月6日16: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3、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

# 海口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高速公路西侧扬亭村地块规划条件论证技术报告》批前公示

我局委托海南华都城市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高速公路西侧扬亭村地块规划条件论证技术报告》于2019年9月3日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获原则通过。论证技术报告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现拟上报区政府审批。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相关权益人的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规划批前公示。如对该方案有意见或建议,请于公示期内反馈,否则,视为无异议。

# 海南(澄迈)金马现代物流中心管理委员会关于择日搬迁涉及丰树项目坟墓的告知书

吴多逸家族:  
根据我委2019年10月23日在海南日报发布的《关于限期处理涉及丰树项目坟墓的函》(海金管函〔2019〕350号),要求你在5个工作日内(2019年10月29日前),到我委办理坟墓搬迁及补偿事宜。如限期未处理,将视为自动放弃主张,我委将依法依规将坟墓迁至仙归园(公墓)。

海南(澄迈)金马现代物流中心管理委员会  
2019年11月5日

- 一、公示时间:30天(2019年11月6日至2019年12月5日)
- 二、公示网址:海口市龙华区政府网站(http://lhqzf.haikou.gov.cn)
- 三、公示地址:龙泉镇人民政府办公楼及项目现场
- 四、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 (一)电子邮件请发送到:lhghjs@163.com(龙华区住建局)
  - (二)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龙昆北路19号1#楼509房海口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政编码:570125)
- 五、咨询电话:66568675 联系人:王海波 屈婵  
海口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1月4日